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



一、納稅義務人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(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)內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，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，於規定納稅期間內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後，得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1至12個月或分期繳納之期數2至36期(每期以1個月計算)，不受「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」第3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

繳稅捐，未如期繳納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



部長蘇建榮